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颙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颙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新增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颙桥镇人民政府会议室新增智能化系统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832.5412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20.5834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是注册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909 号的一家企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09] 36 号）及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 300 号），上海良相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6777934XH）符合中小微型企业标准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。

特此证明！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
2015 年 06 月 15 日